

- (e) 本公司協議以本公司轉讓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 Dramatic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份予 Prime Precision 為代價，自 Prime Precision 收購 Durable Gold 股本中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為憑證；
- (f) 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與 Giant Dragon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就 Giant Dragon 以成本加20%或以每個項目1,000,000港元(兩者較低者)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金屬買賣方面之技能及技術知識)而訂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替代協議取替)；
- (g) 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就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李嘉誠基金以認購新股(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章所述)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就其訂立之補充協議；
- (h) 本公司與 Gold Stream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就授出一項購股權予 Gold Stream 以認購新股(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章所述)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就其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就授出一項購股權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以認購新股(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章所述)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就其訂立之補充協議；
- (j) 根據本節(a)段所述之技術及業務研究協議，就自 GIRL 轉讓域名 g9999.com 予黃金網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註冊名稱更改協議；
- (k) 本公司與周大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授出一項購股權予周大福以認購新股(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章所述)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就其訂立之補充協議；
- (l) 如本售股章程「與慶豐金之關係」一節所述慶豐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契據；
- (m) (其中包括)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配售股份之包銷訂立之包銷協議(即包銷協議)；及
- (n)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保薦本公司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以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合約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惟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屬重大而予以披露：

- (a) Trasy Technology 與慶豐金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就聘請慶豐金鋪為電子買賣系統主承包商，以便促使開發即時網上電子黃金買賣系統而訂立之協議（「開發協議」），費用為400,000美元及最多600,000美元之償款及就實際透過該系統買賣之黃金按每兩0.015港元收取之維護費用，為期三年，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就終止開發協議（關於若干款項之支付、若干知識產權之保密及所有權之規定除外）而編製之函件；
- (b) 金銀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永盛隆（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租賃香港仔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14樓訂立之租賃協議，月租為11,560港元（不包括差餉），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 (c) 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添發金融」）（作為業主）與永盛隆（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就租賃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一樓之部份面積訂立之租賃協議，月租為3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租金及差餉），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及
- (d) 添發金融（作為業主）與永盛隆（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就租賃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十四樓之部份面積訂立之租賃協議，月租為76,000港元（不包括政府租金及差餉），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及服務標記：

「卓施」之商標註冊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2000/01924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申請待批
香港	35	2000/01925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申請待批
香港	36	2000/01926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申請待批
美國	9	75/922,206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申請待批
美國	35	75/922,206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申請待批
美國	36	75/922,206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申請待批
中國	9	2000058034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待批
中國	35	2000058035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待批
中國	38	2000058036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9	2000-04526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35	2000-04527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36	2000-04528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38	2000-04525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馬來西亞	41	2000-04523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42	2000-04524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9	T00/05875E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35	T00/05876C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36	T00/05877A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42	T00/05878Z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申請待批
澳洲	9	83296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申請待批
澳洲	35	83296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申請待批
澳洲	36	83296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申請待批

「卓施」之商標標誌註冊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2000 17853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申請待批
香港	35	2000 17854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申請待批
香港	36	2000 17855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申請待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下列國家就卓施之若干獨有特徵申請專利註冊：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英國	0003721.8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美國	09/586,169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申請待批
澳洲	25198/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200002379-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申請待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g9999.com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trasy.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
trasy.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董事

權益之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緊隨配售、分派及紅股計劃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公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涵義)之股份及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首次 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 (附註1)
羅比爾	—	—	—	45,992,000
譚偉堃	50,384,437	—	—	44,152,000
陳其志	27,991,354	—	—	44,152,000
薛俊士	27,991,354	—	—	44,152,000
梁秉雄	—	—	—	—
葉德銓	—	—	—	—
馬利怡	—	—	—	—
張麗桂	—	—	—	—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b) 其他權益

陳其志先生為 GIRD 之少數股東。GIRD 可根據 Trasy Technology 與 GIRD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商業研究協議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據此，GIR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其志先生實益擁有16.67%權益)向 Trasy Technology 就有關電子買賣系統提供顧問服務，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每月費用為33,000港元；而 Trasy Technology 與 GIRD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就聘請 GIRD 提供有關互聯網即時電子黃金買賣業務之技術及業務研究訂立之技術及業務研究協議，期限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費用為800,000港元；

此外，陳先生為 Haramis Investments Limited (「Haramis」) 之董事，並持有間接應佔權益7.5%。根據 Haramis 與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分包協議」)，慶豐金鋪向 Haramis 分包其於 Trasy Technology 與慶豐金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就聘請慶豐金鋪為電子買賣系統主承包商，以便促使開發即時網上電子金銀買賣系統訂立之開發協議之部份責任。分包協議已由 Haramis 與慶豐金鋪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終止函件予以終止。

(c)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羅比爾先生、譚偉堃先生、陳其志先生及薛俊士先生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譚偉堃先生及陳其志先生)、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羅比爾先生)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薛俊士先生)起生效。各合約均自合約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本公司與羅比爾先生簽訂之合約則為期兩年，雙方可選擇續約一年。各合約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每年十二月進行覆核)。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於每年十二月酌情決定支付之管理花紅。執行董事概無權就有關應付予其之任何管理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羅比爾先生1,300,000港元，譚偉堃先生1,200,000港元，陳其志先生600,000港元及薛俊士先生96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部份酬金。

(b)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現金或實物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將以現金及實物作為酬金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合共約3,500,000港元。
- (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花紅。
- (e)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歷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ii)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支付之任何款項。
- (f) 過去未曾及現時亦無董事作出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職期限但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可膺選連任。預期任何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領取任何酬金(包括袍金)。

其他事項

除執行董事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其他人士。支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e)。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中銀國際亞洲將收取一筆費用。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之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a)至(d)、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持續有關連交易」一段及「業務」一節「有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中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e)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f) 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發放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g)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間最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購股權計劃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購股權，以便按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b) 向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該關連人士在建議授出購股權後，所獲授之購股權連同其於過去十二個月已獲授之購股權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以上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之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必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否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編製致股東通函，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支持建議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推薦意見。

(c) 授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授予，直至該項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d) 接受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有關僱員於接受所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可按委員會(定義見下文(v)分段)認為公平合理惟與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抵觸之條款及條件授出。

(f) 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列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載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g) 購股權數目之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於自採納日期起之連續十年內按比例享有已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利除外。於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128,000股(假設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80,000,000股)。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該僱員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應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該等購股權。

(h)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期間行使。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亦不得抵押、按揭、保留、出售或受制於任何第三者。

(j)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之相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k)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成為其終止僱傭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行使之股份數目或其行使價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修訂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不同之修訂，亦不得作出以發行股份為交易代價而致使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之修訂。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及／或聯同或代表收購人行動之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公開要約，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而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作出有關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任何他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該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會議討論該等妥協或安排當日將其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他／她個人代表）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該等會議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已獲本公司接收）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該等會議前至少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